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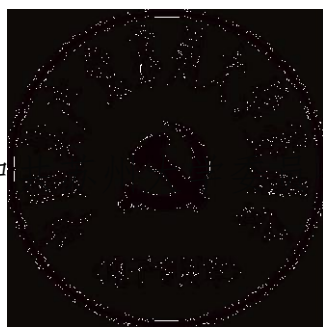
苏大委〔2018〕2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2018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 2018 年度工作要点》业经校十二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18 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使命，以入选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重点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努力开创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要点

本年度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把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原则，更好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学校新一轮改革发展；继续举办处级干部和党支部书记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班；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校；责任人：陈晓强、**

周玉玲、薛凡)

2、全面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根据省委第七巡视组对校党委的巡视反馈意见，科学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系统梳理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抓紧落实整改任务，强化督促检查，注重建章立制，努力把巡视成果、整改成果转化为改进学校工作的强大动力。(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相关部门与学院〈部〉；张国华、薛辉、陶培之、黄志斌、周玉玲、相关部门与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系，修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思政工作大格局；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专兼职思政教师队伍建设，探索“课程思政”教改新举措；加强本科和研究生辅导员配备工作；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师资队伍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系列校园文化活动；制定《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晓强、周玉玲、孙庆民、宁正法、何峰、朱巧明、周毅、张才君、田芝健)

4、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政治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出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督查办法，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建立重要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人：陈晓强**）

5、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修订《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处级干部选拔与职员职级挂钩的选任新机制，做好任期届满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修订《苏州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责任人：周玉玲、朱巧明、徐昞荃**）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聚焦党建主责主业，层层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逐级划清党建工作责任，开展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推动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评议全覆盖；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苏州大学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强化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完善党支部运行机制，突出“三会一课”政治学习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持续推进发展党员“双质量”工程并开展专项检查，发挥党校党员教育培训的阵地作用，着力提高党员的党性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责任人：周玉玲、薛凡**）

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和省

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进一步深化“三转”和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健全监督体系；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形式，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查推进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财务、招生、干部任免、项目评审、基建和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畅通并拓宽信访举报渠道，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修订《苏州大学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考评办法（试行）》，持续提升机关作风效能；落实《中国共产党苏州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强化督查督办和执纪问责。（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责任人：张国华、薛辉、陶培之、黄志斌、周玉玲、王成奎、刘枫）

8、加大新闻舆论引导力度。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改革开放 40 周年、“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改革发展成效以及广大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报道、深度报道、有影响力的报道；全面落实《苏州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各类新媒体的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机制，提高新闻宣传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引导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以“办报育人”为宗旨，提高校报质量。（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责任人：陈晓强）

9、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制定学校建校 120 周年（双甲子）校庆方案，适时召开校庆工作启动大会；以迎接校庆为契机，深入挖掘和凝练学校百余年厚重而富有底蕴的文化精神，讲好苏大故事，弘扬苏大精神，培育苏大文化品牌；持续扩大校际、校地、国际文化交流，传播苏大文化正能量。（责任单位：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文社会科学处、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校体委；责任人：赵阳、陈晓强、何峰、孙庆民、宁正法、母小勇、肖甫青、吴磊、王国祥）

10、加强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和老干部工作。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外中青年骨干的培养和推荐工作；继续办好“归国学者讲坛”；加强苏州基层统战理论与实践研究所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成员、离退休老干部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部〈处〉；责任人：张国华、王永山、肖甫青、孙庆民、宁正法、余宏明）

（二）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

11、扎实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适时召开学校第五次发展战略研讨会，以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夯实研究型大学建设基础，在集聚高水平团队、培养高水平人才、产出高水平成果、提供高水平服务等方面聚力创新，全面提升学校总体办学水平和核心

竞争力。(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部门与学院〈部〉；责任人：张国华、薛辉、沈明荣、相关部门与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2、深化学科内涵建设。落实和完善前沿学科激励计划；统筹学科建设资源，加强学科顶层设计，在强固基础学科基础上，重点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物质科学与工程、医学基础与临床、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等优势学科群；完成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建设验收和三期项目申报工作；积极推进国防特色学科和省重点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学院〈部〉；责任人：沈明荣、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三)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3、加强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聚焦研究型大学战略定位，结合本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反馈意见，从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组织体系与专业结构、教学资源保障与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提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责任部门：教务部、相关学院〈部〉；责任人：周毅、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4、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加大国家试点学院、书院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带薪实习计划等改革力度，有序推广试点经验，由点及面带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以理工科相关学院(部)为依托，调研并制定新工科、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适时开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新型人才

培养模式试点改革。（责任单位：教务处；责任人：周毅）

15、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继续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苏大课程 2018—3I 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丰富课程资源、提升课程质量；落实《苏州大学课程建设指导意见》，开展课程建设评价工作，建立课程退出机制；进一步做好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教学成果、精品教材的培育、建设与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教务处；责任人：周毅）

1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丰富和完善“苏州大学创新创业地图”，拓展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渠道，组织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建立国家大学科技园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各科技企业通过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整合地方政策、创业导师、创业资金等资源，构建完整的创业服务链。（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团委；责任人：孙庆民、周毅、郁秋亚、肖甫青）

17、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持续推进本科专业认证工作，重点做好工程教育、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认证现场考查工作；构建学生、教师、同行与专家、管理者等多维度的评教评学体系，建立常态化教学质量评价、监测与反馈系统。（责任单位：教务处；责任人：周毅）

18、做好招生就业工作。总结沪浙两地高考改革经验，进

一步健全高考综合改革应对机制；不断完善自主招生招考方案，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各类实习实训项目建设；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推进大学生精准化就业。（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责任人：查佐明）

19、创新学生事务管理模式。探索“互联网+”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加快苏州大学易班中心建设，打造融思政教育、学习生活、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具有苏大特色的师生网络互动社区；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加强心理健康咨询与危机预防干预工作；做好大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和国防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教务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体育学院、人民武装部；责任人：孙庆民、周毅、宁正法、肖甫青、冯成志、王国祥、胡新华）

20、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以入选全国首批重点高校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契机，对照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书，深化博士招生、导师选聘、思政教育等方面改革，力求取得实效；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环节的改革，加强与行业对接，制定出台《关于深化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指导意见》；做好新一轮学位点申报的后续工作，完成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与自我评估以及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责任单位：研究生院；责任人：曹健）

21、推进继续教育提质增效。结合继续教育信息化的新特点，制定出台相应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依托特色专业，建立智能制造、纺织工程、大数据等各类行业培训中心；进一步挖掘优秀师资，开发培训专题与课程；策划海外游学项目及高端培训项目，促进继续教育向国际化迈进。（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责任人：缪世林）

（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22、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以优势、特色、新兴学科为引领，继续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大力实施“高端人才”特聘教授计划和“优秀青年学者”计划，重点引进大师级领军人才（团队）和极具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加大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力度，推进“东吴学者登峰计划”；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人员和师资博士后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二级学院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举办“2018年国际青年学者东吴论坛”。（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人：朱巧明、何峰）

23、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改革，出台并实施《苏州大学教师岗位供给侧改革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以服务为主型机构改革，逐步取消行政建制，同步做好管理岗位职员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全校教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平稳过渡；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人：朱巧明、何峰）

（五）加强协同创新，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4、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接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等科技计划，完善科研组织方式，精准布局重点重大项目；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培育打造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力争在国家级平台方面实现新突破；做好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首轮建设期满验收工作，推动省级、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落实军民融合战略，培育军工科技团队和平台，加强军工保密和质量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营和服务体系，打造知识产权高地；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研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切实提高科研管理效率。（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2011计划”办公室；责任人：郁秋亚、钱福良、许继芳、龚学锋、仇国阳）

25、提升人文社科研究水平。加强项目组织申报力度，力争在国家级社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实现新突破；以提高结项率为重点，加强项目中后期进度管理与服务；加强省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的管理与成果推广；创新东吴智库运行机制，完成江苏省新型智库评估工作，举办“对话苏州创新（2018）”系列活动。（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处；责任人：母小勇）

26、加强学术支撑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文献资源保障水平，推进古籍资源数字化建设；立足博物馆育人功能，加快虚拟博物馆和数字博物馆的建设；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学校文件材料归档和校史编研工作，发掘苏大校史故事；加快学报数字化转型，举办或承办高水平学术研讨会；加大出版社改

革力度，健全完善适应现代传媒行业发展的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责任人：唐忠明、冯一、石明芳、康敬奎、盛惠良）

（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

27、提升国际合作交流层次与质量。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的战略合作，构建从日常交流、项目合作到全面战略合作的国际合作新格局；加强与国际教育组织、大学联盟的联络，适时举办苏州大学国际教育展；探索与国际知名大学合作设立非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做好威尼斯大学苏州办事处的管理服务，推进“双城三桥”合作项目；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监管与服务，做好迎接教育部评估工作；加快推进老挝苏州大学建设；做好波特兰孔子学院、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中国学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老挝苏州大学；责任人：张桥、周毅、曹健、孙庆民、黄兴）

28、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强与国内外教育机构、政府及企业的合作，出台具有吸引力的奖学金政策，持续扩大留学生规模，提升留学生教育层次；成立“国际学生交流中心”，帮助留学生尽快适应在华学习和生活；优化留学生管理和服，规范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管理，提高留学生满意度。（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责任人：张桥、袁晶、周毅、曹健、孙庆民）

（七）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29、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出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继续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加大二级教代会建设力度，健全二级教代会运行机制，筹备召开七届四次教代会；进一步强化责任与规矩意识，提高管理团队执行力。（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学术委员会、工会、相关学院〈部〉与部门；责任人：张国华、薛辉、王尧、王永山、相关学院〈部〉与部门主要负责人）

30、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召开内部控制建设启动会，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学校各项经济活动；制定出台《苏州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苏州大学内部控制手册》等文件；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责任人：孙琪华、徐昶荃）

31、深化财务精细化管理。科学编制学校年度预算，严格控制校内预算赤字，强化预算约束力，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加快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完成“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工作；加强会计受派单位财务管理，规避受派单位财务风险。（责任单位：财务处、

审计处；责任人：孙琪华、徐昶荃）

32、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做好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后续整改工作；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审计工作；完善“江苏省教育内部审计系统”，实现审计作业和审计管理信息化；加强审计整改，促进审计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审计处、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责任人：徐昶荃、周玉玲、陶培之、黄志斌）

33、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资产绩效管理模式和路径，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健全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内设机构，全面正确履行法人职能，规范校办企业的股权管理，切实履行对校办企业与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南校区等部分地块政府收储工作；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逐步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机制，提升设备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及供应商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和供应商的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责任人：陈永清、蒋敬东、魏永前、刘丽琴）

34、推进便利校园建设。推进学校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和保障体系，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继续完善“你好苏大”APP和微信平台；完善方塔发布信息平台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互联网+”后勤管理服务新模式；适时召开学校信息化工作会议。（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

勤管理处、校长办公室；责任人：张庆、王云杰、薛辉）

（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35、积极争取社会办学资源。对接国家和江苏重大战略需求，继续推进省部、省市共建苏州大学工作；全面落实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合作任务；积极推动与苏州高新区、吴江区、姑苏区等区市战略合作；推动与中国红十字会、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国广核集团的项目合作；加强董事会工作，完善基金会资金募集和捐赠管理办法，推进在线捐赠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校友会工作，拓展行业领域类别校友会，筹备苏州大学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做好教育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拓展无定向捐赠空间，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责任人：吉伟、赵阳）

36、加快推进基本建设工作。加快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优化校舍功能布局、交通网络和生态环境；完成恩玲学生活动中心建设，推进唐仲英医学研究大楼配套工程和内装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启动东吴大学文物修缮利用工程的方案设计和勘探工作；积极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推进东区学生宿舍、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独墅湖校区体育场馆和东区体育馆改扩建工程立项工作，尽快启动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王云杰）

37、切实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加快实施学生宿舍、公共浴室、学生食堂、教工餐厅、停车场等民生工程的维修改造；加强学校公用房管理工作，做好机关部门办公用房搬迁和调

整工作；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善多校区后勤管理综合督查机制；做好垃圾分类和河长制工作；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健全节能目标任务管理和节能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王云杰）

38、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以“管理有序、防控有力、环境整洁、校园稳定”为目标，积极创建江苏省平安校园示范学校；完善后勤服务综合督查机制，提高食品、消防、设施、能源、医疗等安全预防能力；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各类侵害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清理、整顿、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建立健全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推进全校网站群建设，扎实做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责任人：黄水林、魏永前、王云杰、张庆）

39、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待遇；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推进“暖心工程”和“文化养老”工作，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稳定学生食堂食品价格，提高膳食质量；继续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完善网格化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幼儿园办学水平；做好医保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校医院诊疗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离退休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责任人：朱巧明、余宏明、王云杰、朱旻）

40、支持附属医院改革发展。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推进实施“苏州大学医教研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努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临床科研水平；不断拓展优质医学教育资源；以学科（专科）为主线搭建附属医院相关学科（专科）联盟，助推附属医院学科建设和专科能力提升；全力支持各附属医院建设和发展。（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各附属医院；责任人：徐小乐、各附属医院负责人）

41、落实重点专项工作。支持独立学院转型发展、深化内涵建设，打造独立学院特色和品牌（责任单位：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责任人：吴昌政、傅菊芬）；继续做好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医科大学、淮阴师范学院对口支援以及吴江市薄弱村对口扶贫项目等工作。（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部、研究生院；责任人：吉伟、周玉玲、朱巧明、周毅、曹健）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